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207　　公司简称:格灵深瞳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格灵深瞳	68820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梦	刘玉萍
电话	010-62950512	010-629505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
电子信箱	ir@deepglint.com	ir@deepglin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26,262,695.41	2,317,640,088.10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4,071,328.51	2,036,129,040.93	-4.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472,830.34	51,309,820.66	-17.22
利润总额	-81,195,170.29	-77,739,46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53,725.67	-77,923,90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582,911.93	-81,537,57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20,294.90	-87,404,90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3.47	减少0.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21	182.75	减少22.5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5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90	43,765,884	43,765,884	43,765,884	无	0
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15	13,331,285	13,331,285	13,331,285	无	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	6,800,916	0	0	无	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2.55	6,600,000	0	0	无	0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4	5,294,552	5,294,552	5,294,552	无	0
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89	4,894,859	4,894,859	4,894,859	无	0
赵吉	境内自然人	1.78	4,600,000	0	0	无	0
夏海洪	境外自然人	1.66	4,303,880	0	0	无	0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29	3,348,326	0	0	无	0
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16	3,010,261	3,010,261	3,010,261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勇为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雨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0)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4.5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22.31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15,613.2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09.0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50Z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此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34,479.85	34,475.00
2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15,526.32	15,525.00
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6.17	100,000.00

注:此次募集资金净额167,009.0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67,009.02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投入募集资金7,686.75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9,701.6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为7,548.3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25,731.67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7,009.0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	7,548.32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3,286.13
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06,415.54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39,124.00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731.6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　名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东支行	110913302210702	5.2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	12288001040023229	4.5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621686890	4.8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4502258530	1,274.98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3702301733	1.6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152777	3,767.7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167577	10,147.5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13302210018	10,008.13
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678008985	517.02
合计			25,731.67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10,668.85	12,024.82	1,355.97	详见说明1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9,453.91	9,856.44	402.5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7,211.71	7,613.97	402.26	详见说明2
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36,831.73	3,986.12	-32,845.61	项目研发中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186.52	186.52	详见说明3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200.00	40,200.00	0.00	不适用
募投项目结项余额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833.80	5,833.80	0.00	不适用
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26,809.02	0.00	-26,809.02	不适用
合计	167,009.02	109,701.67	-57,307.35	

说明1: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已达成预期目标并结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公司将其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说明2: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已终止,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公司将其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说明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公司将其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调整后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已经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5/2/6	2026/2/6	否
2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4,124.00	2025/2/10	2026/2/10	否
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7,000.00	2025/2/18	2025/11/18	否
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5/1/27	2025/10/27	否
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000.00	2025/1/27	2025/10/27	否
6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5/6/6	2025/9/8	否
7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5/2/21	2025/5/30	是
8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5/2/6	2025/8/6	否
9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2022/6/20	2025/6/20	是
10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4,500.00	2024/11/7	2025/2/7	是
11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4/1/24	2025/1/24	是
12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4/1/24	2025/1/24	是
13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500.00	2024/1/24	2025/1/24	是
14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8,500.00	2024/1/24	2025/1/24	是
15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4/1/24	2025/1/24	是
16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	2024/1/24	2025/1/24	是
17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00	2024/1/24	2025/1/24	是
18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6,500.00	2024/1/24	2025/1/24	是
19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500.00	2024/1/24	2025/1/24	是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7日和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20,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和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20,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40,2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833.8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7,972.35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将"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071.09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将"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2,788.29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该议案已经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及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及大兴区联东U谷。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833.80万元(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7,972.35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将"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071.09万元(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将"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2,788.29万元(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其他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009.02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6.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665.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70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5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更改(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是	34,475.00	10,668.85	10,668.85	0.00	12,024.82	1,355.97	112.71	2024年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是	15,525.00	9,453.91	9,453.91	0.00	9,856.44	402.53	104.26	2024年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7,211.71	7,211.71	0.00	7,613.97	402.26	105.58	项目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是		36,831.73	36,831.73	2,157.58	3,986.12	-32,845.61	10.82	2027年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30,186.52	186.52	100.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200.00	40,200.00	5,529.17	40,2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投项目结项余额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5,833.80	5,833.80	0.00	5,833.8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26,809.02	26,809.02	不适用	不适用	-26,809.0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100,000.00	167,009.02	167,009.02	7,686.75	109,701.67	-57,307.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表2:2025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九)之说明										

注: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公司将其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36,831.73	36,831.73	2,157.58	3,986.12	10.82	预计为2027年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5,833.80	5,833.80	0.00	5,833.8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42,665.53	42,665.53	7,662.34	7,662.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变更原因 (1)"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已达成预期目标,满足结项条件,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833.8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7,972.35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将"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071.09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2)"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虽然公司在项目立项时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但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及技术进步的影响,加之公司结合当前产品和市场状况对营销战略的调整,该项目已不适应公司目前的实际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2,788.29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2、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号),相关公告已对上述变更情况做详细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玉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玉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2950512

电子邮箱:ir@deepglint.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玉萍女士,199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学位,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任职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2年4月至2025年6月任职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5年6月加入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玉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调整后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4日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及《格灵深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81819906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81822210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对应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合作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